

阜宁县华联液化气有限公司华联液化气站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21日，阜宁县华联液化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液化气”）根据《阜宁县华联液化气有限公司华联液化气站搬迁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华联液化气公司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代表、监测单位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阜宁县华联液化气有限公司华联液化气站搬迁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镇缪黄村三组，全厂占地面积为8000平方米，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建设华联液化气站搬迁项目。实际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1.8%，本项目年可最大销售700t液化气。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阜宁县华联液化气有限公司于2017年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华联液化气站搬迁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风险评估专项，2017年10月取得了盐城市阜宁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阜环审[2017]32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1000万元，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阜宁县华联液化气有限公司华联液化气站搬迁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动。企业仅平面布置微调，部分辅助设备发生变化，但未导致不利影响。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是液化气槽车在卸车及灌装间灌瓶过程中的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气体，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施用。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夏季喷淋降温用水全部蒸发。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平面布置已按规范设计，建构筑物已按火灾危险等级进行规范设计。院区内对明火进行了严格的管控，院区内设有消防栓、灭火器、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等。

阜宁县华联液化气有限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320923-2019-003-2。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是液化气槽车在卸车及灌装间灌瓶过程中的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气体。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二要求。

2.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

进行噪声治理。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2019 年 4 月 2 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2.4~54.3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6.2~47.1dB(A)；4 月 3 日厂界昼间噪声为 51.1~53.3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5.3~46.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表 2 标准。

2.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2019 年 4 月 2 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2.4~54.3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6.2~47.1dB(A)；4 月 3 日厂界昼间噪声为 51.1~53.3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5.3~46.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非甲烷总烃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施用，故无需新申请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华联液化气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运行。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华联液化气公司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

准。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现场勘查,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根据调查,企业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分期建设,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运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阜宁县华联液化气有限公司华联液化气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风险评价专项》于2017年取得了阜宁县环保局审批(阜环审[2017]32号)。该项目于2018年12月20日竣工,于2019年1月1日开始调试。目前项目已建成,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完成环评审批,正在完成验收手续,符合本项规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阜宁县华联液化气有限公司编制的《阜宁县华联液化气有限公司华联液化气站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全面,符合要求。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企业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

阜宁县华联液化气有限公司华联液化气站搬迁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也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较详实、结论明确。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建议

(1) 按相关要求对原场地进行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

(2)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水、气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其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例行监测工作。

(3) 后续企业如果有残液产生，需按要求进行处置，健全档案和台账。